

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至20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
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4,885,8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71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4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893,4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2,992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2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893,4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增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5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893,409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93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、马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